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6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旁之○○更新預約式工程（北區）（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11 年 4 月 12 日、13 日及 8 月 19 日針對承攬人○○○於 111 年 4 月 9 日發生死亡災害進行檢查，發現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之一部分交付○○○、○○○及○○○等 3 人（下稱承攬人）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以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1602755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7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636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

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檢查注意事項 本條文之目的係事業單位之設備維護與修理、物料吊掛與搬運及工程施作等作業常交付承攬，這些作業因原事業單位較熟悉危險及有害狀況，故責由其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三）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四）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例如：事業單位於○○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其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防災措施者，勞動檢查機構得認定合乎規定，……（五）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及有害作業環境……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7
違反事件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本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適時提醒承攬人工地安全之注意事項，並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溪溝除草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並未規定，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告知為必要，訴願人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告知，應已盡告知之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

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9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適時提醒承攬人工地安全等相關事項，應已盡告知之義務云云。經查：

- (一) 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所明定；如有違反，應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第 2 款等規定處罰。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於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且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等任何形式之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其作業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之防災措施者，得認定符合規定。
- (二) 本件訴願人既為原事業單位，自應熟悉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於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承攬時，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據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9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載以：「……檢查日期 111 年 8 月 19 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1.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3. 以其事業交付○○○等 3 人承攬……☑除草工程溪溝、除草作業墜落、滾落、跌倒危害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防滑、防墜措施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簽名：○○○…… 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上開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訴願人主張其有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適時提醒承攬人工地安全等相關事項，惟依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於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且應以書面為之或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又該書面告知得以任何形式之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惟訴願人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方式所通知之內容僅限於提醒注意安全，並無墜落、滾落、跌倒危害之告知，亦無應採取防滑、防墜措施，尚難謂其有依上開規定進行事前告知。又訴願人雖於勞檢處檢查時提出 111 年 4 月 9 日各項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惟查該告知單內容未記載系爭工程進行溪溝、除草作業可能造成墜落、滾落、跌倒之危害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事前告知承攬人之事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7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